

## 关于净地挂牌出让的情况说明

海陵区运河东路北侧、春申路西侧地块，目前已达到净地标准，其中：

1.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经完成农转用、土地征收，批准文号为苏国土资函[2015]556号、苏国土资函[2018]57号，与村组补偿已到位。

2.房屋征收情况。房屋已拆至室内地坪，地上附着物已清除结束：①地上的各类杆线\_\_\_/\_\_\_；②铁（水）塔\_\_\_/\_\_\_；③供电开闭所\_\_\_/\_\_\_；④变压器\_\_\_/\_\_\_；⑤配电房（箱）\_\_\_/\_\_\_；⑥建筑垃圾（堆土）\_\_\_/\_\_\_；⑦果树苗木\_\_\_/\_\_\_；⑧拆卸临时住房\_\_\_/\_\_\_；⑨坟墓\_\_\_/\_\_\_；⑩其他\_\_\_/\_\_\_。

3.土地权属情况。土地使用证\_\_\_/\_\_\_，土地他项权证\_\_\_/\_\_\_；

4.周围基础设施通达情况。

①通水\_\_\_已通\_\_\_；②通电\_\_\_已通\_\_\_；

③通路\_\_\_已通\_\_\_；④通气\_\_\_已通\_\_\_；

5.其他\_\_\_/\_\_\_；

6.该地块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根据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分到二级类，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。

总之，该地块已依法定程序办完土地征收批准手续，各项补偿全部到位，符合净地挂牌出让条件，无涉土及补偿矛盾纠纷。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印章）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李兴周

2021年5月11日

